

关于

“2014年第二期迁安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法律意见书

致：迁安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河北民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迁安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指派本所杨小利、王孝勇律师（下称“本所律师”）出席发行人召开的2014年第二期迁安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12年迁安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12年迁安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3.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4. 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做出承诺，保证已全面的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书面证明，并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之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

5. 本法律意见书所评述的事项，仅限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和存在的事实，并且仅就发行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的法律问题，根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 经核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发行人召集，并于2018年1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债券信息网发布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期迁安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表决方式、

130

召开地点、债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的人员、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登记办法、表决程序和效力等事项。

2、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于2018年12月6日上午10:00-11:00在河北省迁安市花园街689号召开，会议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及会议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的内容一致。

对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1、根据《会议通知》，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会议人员为：截止至债权登记日2018年11月26日登记在册的“2014年第二期迁安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主承销商、发行人及发行人聘请的律师、债权代理人。

2、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

- (1) 债券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2) 主承销商委派的人员。
- (3) 发行人委派的人员。
- (4) 债权代理人委派的人员。
- (5) 本所律师。

3、根据《会议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为发行人。发行人作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

律



33010

规定。

对此，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关于提前归还“2014年第二期迁安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议案》进行审议，并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表决结果为：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合计持有有表决权的债券4,500,000张，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90%；同意票4,500,000张，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本期债券总张数的100%；反对票0张，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本期债券总张数的0%；弃权票0张，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本期债券总张数的0%。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关于提前归还“2014年第二期迁安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议案》获得通过。

对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和《债

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河北民剑律师事务所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
73028301062

出
及
人